

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会计处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0/2021_2022__E4_BC_81_E4_B8_9A_E6_89_80_E5_c44_70552.htm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年末，企业应认真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。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，由纳税人自行计算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缴所得税额，根据预缴税款情况，计算全年应缴、应退税额，并填写纳税申报表，在税法规定的申报期内向税务机关进行年度纳税申报，也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代理申报，经税务机关受理并审核后，办理结算税款手续。之后，税务机关根据选案标准、平时及审核中掌握的情况，有针对性地进行纳税检（稽）查。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，应以企业会计核算为基础，以税收法规为依据。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具体规定如下：（1）纳税人纳税年度内无论盈利、亏损或处于减免税期，均应根据所得税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办理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。纳税人已按照规定预缴税款，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办理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的，应在申报期限内提出书面延期申报申请，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，在核准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。

（2）纳税人在纳税年度中间发生合并、分立的，依据税收法规的规定，合并、分立后其纳税人地位发生变化的，应在办理变更税务登记之前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，及时进行汇算清缴，并结清税款；其纳税人的地位不变的，纳税年度可以连续计算。（3）纳税人已预缴的税款少于全年应缴税款的，应在年度终了后4个月（外资企业为5个月）内结清应补缴的税款。预缴税款超过应缴税款的，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办理

退税，或者抵缴下一年度应缴纳的税款。 汇算清缴所得税的会计处理：（一）采用“应付税款法” 1.计算出应缴或应补缴的所得税时：借：所得税 贷：应交税金-应交所得税 2.实际上缴税款时：借：应交税金-应交所得税 贷：银行存款 3.实际收到退回的多缴税款时，作与上述方向相反的会计分录。（二）采用“纳税影响会计法” 1.计算出应缴的所得税时，需减去（或加上）本期发生的递延税款：借：所得税 递延税款 贷：应交税金-应交所得税（或贷：递延税款） 2.实际上缴税款时 借：应交税金-应交所得税 贷：银行存款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